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進明

相　對　人　南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英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000元（計算式：100,000元＋20,000元＋200,000元＋150,000元＝470,000元），及其中120,000元自民國115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5年4月5日起至本件聲請調解日（115年6月16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,184元【計算式：120,000元×（72/365）年×5%＝1,18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聲請調解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471,184元（計算式：470,000元＋1,184元＝471,184元）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